

特 載



国务院有关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

(国发[199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为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国务院决定组建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电力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企分开等原则组建。该公司由国务院出资设立，采取国有独资的形式，是国务院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和国务院授权的投资主体及资产经营主体，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按企业集团模式经营管理。

国家电力公司成立后，电力工业部继续行使对电力工业的行政管理职能，原由该部承担的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和企业经营管理职能移交给国家电力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不具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接受电力工业部等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与监督。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履行对电力工业的行业管理与服务职能。

根据政企分开和精兵简政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公司）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在条件成熟时，将现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同时接受地方政府的指导与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均不再设电力专业管理部门。

《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案》和《国家电力公司章程》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一并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电力工业部应会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保证组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印）

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促进我国电力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提出《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案》。

一、公司的性质和组建原则

国家电力公司由国务院出资设立，采取国有独资的形式，是国务院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是国务院授权的投资主体及资产经营主体，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公司按企业集团模式进行经营管理，其组建原则是：

——有利于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和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有利于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调动多家办电、多渠道筹资办电的积极性，促进电力工业的发展；

——有利于国家对电力工业的宏观调控和对电网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有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经营国务院界定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运用国家资本金并开展经批准的公司融资业务，对电力项目进行投资并负责偿还本息。

（二）享有产权收益，决定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产权变更、分配方式以及其他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任免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及监事会成员；对控股、参股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研究决定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方针、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任免其领导成员。

（三）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投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国电力联网建设，经营管理联接区域电网的主干网络和跨区送电的大型电厂以及必要的调峰、调频骨干电厂。

（四）对国家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依法对与国家电网相联接的发电厂和电网实施统一调度；监督全国电网安全、稳定、经济、优质运行，不断提高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

（五）指导公司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承担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

（一）资产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国家电力公司的全部法人财产，包括：

——电力工业部直属及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局）及其他电力企业单位的国有股权；

——中央向地方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

司及其他发电公司、水电路域开发公司参股并经国务院批准由电力工业部代表的国有股权；

——电力工业部对其他企业直接持有的国有股权和以中央投资主体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后形成的国有股权；

——国家授权管理的其他国有股权；

——管理电力工业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二) 生产经营范围。

——管理全国电网，经营跨区送电；

——经营跨区送电的大型发电厂和必要的调峰、调频骨干电厂。

四、公司的资产与资本金认定

(一) 国家电力公司的总资产为资产经营范围内的总资产，包括所有者权益和相应的债务。公司资本金以财政部批复的1995年度决算的国家资本金认定，具体数额由财政部确认。

(二) 未纳入财政部批复的1995年度决算但属于下列资金来源形成的资产，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界定为国家电力公司的资产并相应确定国家电力公司的国家资本、其他国有权益和应负的债务。

——中央拨款形成的资产；

——中央投资于电力项目中的各类贷款形成的资产；

——中央“拨改贷”转国家资本金形成的资产；

——利用外资电力项目中，以国家担保和国家统借统还方式贷款形成的资产；

——原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投入电力项目（不含已转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电力项目）形成的资产；

——电力工业部所属企业以发行债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

——华能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其中用于电力项目的煤代油基金，50%转为国家资本金作为国家电力公司对华能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注入；另50%以及用于其他项目的煤代油基金作为贷款，由国家电力公司监督使用单位偿还本息）；

——国家授权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国有股权，同时承担相应债务。

五、公司的经费与资金

(一) 在国家电力公司取得经营收入以前，其日常经费在所属企业集团和省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二) 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目前维持现有渠道，由国家财政拨款。待条件成熟后，国家财政原则上不再拨付电力工业各类事业费。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分别不同情况处

理：

——国家电力公司直属事业单位所需经费，在国家电力公司取得经营收入前，从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企业集团和省公司的管理费中列支；

——企业集团和省公司等管理的事业单位所需经费，由相应的企业在管理费中列支。

国家电力公司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商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制订。

(三) 为保证全国联网等重大电力建设项目和重大科研、教育、通信、调度等项目的资本投入，处理重大事故、自然灾害所需的恢复性资本投入，国家电力公司必须筹措必要的经营资金及再投资资金。具体筹措方式是：

——依法向被投资企业收取的收益；

——适当集中各子公司的折旧费（不高于全部折旧费的12%）；

——集中部分技术开发费作为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的重大科学研究（包括软科学）、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的费用。技术开发费在各子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按规定程序盘活存量资产取得的产权交易收入；

——国家对国家电力公司的再投入和电力建设项目中国家投资形成的资产，经国家认定后由国家电力公司为出资者，其资本金为国家电力公司的资本金。

前3项资金的提取、使用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商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制定。

六、公司的领导体制、内设机构和党的组织

国家电力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副总经理由党中央管理、国务院办理行政任免手续。目前，公司正、副总经理暂由电力工业部部长、副部长兼任，兼职不兼薪。公司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及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聘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向国家电力公司派出监事会。

公司按照精干高效、职责明确的原则设立若干内设机构。

公司党的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办理。

七、公司的内部关系

国家电力公司要确保国家所有者权益，发挥整体优势，办好关系全国电力发展的大事。国家电力公司、电力集团公司要充分尊重各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

位和企业经营自主权。各企业集团参加国家企业集团试点的工作不变。

(一) 东北、华北、华中、华东、西北、葛洲坝 6 个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集团公司通过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单列。集团公司内的省电力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其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中相应的国有法人资本的出资者。

(二) 山东、四川、福建、云南、广西、贵州 6 个独立的省（自治区）电力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其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中相应的国有法人资本的出资者。

(三) 南方电力联营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其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中相应的国有法人资本的出资者。该公司继续承担四省（自治区）联营、集资开发红水河流域水电和其他电力资源；建设省（自治区）电网间输电主干网络，实现西电东送的任务；依法调度管理互联电网，经营其所属资产。

(四) 华能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单列，其主要经营者由国家电力公司任免。

(五) 国家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单列，其主要经营者由国家电力公司任免。

(六) 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5〕5 号）精神，保持电力工业部与公安部对水电武警部队的共管体制。武警水电部队（又称安能公司）占用的国有资产，由电力工业部管理改为国家电力公司管理，建立国家电力公司和安能公司之间的资本纽带关系。

(七) 电力工业部所属其他公司，按其产权结构分别为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参股公司。

(八) 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是国家电力公司的电力生产调度部门，负责国家电网的调度运行，依法对全国电网实施调度管理。

(九) 电力工业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电力工业部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分别组建为中国电力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和中国水电水利工程咨询顾问公司，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取得进行项目审查评估的资格，审查评估结果作为国家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依据。两公司作为独立的中介机构参加市场竞争，为业主服务。

(十) 电力工业部所属科研、教育、出版等事业单位由国家电力公司管理。《中国电力报》是电力工业部和国家电力公司党的机关报。

(十一) 现已离退休的人员，经费不减，由国家电力公司妥善安置。

八、公司的外部关系

(一) 国家电力公司接受电力工业部等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国家电力公司履行行业管理与服务的职能。

(二) 国家电力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单列，电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由电力工业部报国家计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大中型电力建设项目及年度计划报电力工业部和国家计委审批。

(三) 国家电力公司财务关系隶属财政部，财务计划在国家财政中单列，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商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制定。

(四) 国家电力公司与银行是借贷关系。国家开发银行根据资金能力和国家政策按项目配股需要提供的软贷款，按项目贷给国家电力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等全资子公司，由借款单位承担还款责任。

(五) 国家电力公司与其他投资主体是法人参股关系，是电力建设的合作伙伴。国家电力公司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发电公司的发展，为其并网运行创造条件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今后新建电网工程均与电厂工程分别立项，国家电网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由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筹措资金，向金融机构贷款和通过地方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并负责偿还本息。对于集资办电建成的属于国家电网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包括集资办电的电厂送出工程，也按上述原则予以规范。

国家电力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国家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中文名称：国家电力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为 STATE POWER CORPORATION OF CHINA；英文缩写为 SP。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137 号。

第三条 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正式成立，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公司由国务院出资设立,采取国有独资的形式,是其所属企业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资产以及其他国务院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是国务院授权的投资主体与资产经营主体,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公司按企业集团模式经营管理。

第五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业务上接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和指导。

第七条 公司经国家批准可在境内外设置必要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办事机构。

第二章 注册 资 本

第八条 公司资本金为国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亿元。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范围

第九条 公司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经营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参股公司以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股权。

第十条 公司按照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融资,对电力及相关企业进行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收益和产权转让收入按规定用于资本的再投入。

第十二条 公司负责全国电力联网建设,经营管理联接区域的电网和跨区域送电的大型发电厂以及必要的调峰、调频骨干电厂。

第十三条 公司负责对国家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监督全国电网的安全、稳定、经济、优质运行。按《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对国家电网和与国家电网相联接的发、输、配电企业实行电网调度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本公司出国人员审批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

第十五条 公司承担经国家批准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组 织 机 构

第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

第十七条 公司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三总师”和公司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聘任。

第十八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权:

(一)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保证公司的社会主义方向;

(二)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四)召集并主持总经理会议,研究决定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五)行使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事项须经总经理会议研究。

(一)公司发展经营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有关公司发展、投资、运营、分配等重大决策;

(三)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公司管理制度,聘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部门负责人;

(四)审查批准子公司重大决策方案,考核子公司经营成果,决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资本增增;

(五)按法定程序聘任和解聘子公司主要经营者和监事会成员,委派参股企业股东代表;

(六)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根据精干、高效的原则,公司设置若干职能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监 事 会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用户代表、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成员9人,其中政府代表不超过6人。

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监事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

(二)审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监督、评价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三)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公司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对总经理及有关人员提出质询;

(四)监督、检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提出对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评价及奖惩建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不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1~2次。经监事会主席或1/3以上的监事提议,或应总经理要求召开

临时会议。

第六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核准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关系隶属财政部，财务计划在财政部单列，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依法报送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所属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转让出资；审议批准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经批准可分别开立人民币帐户和外汇帐户。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三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对公司的帐目、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或专题向总经理提出内部审计报告，保证公司的经济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七章 劳动人事

第三十一条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招收和辞退员工，制定和实行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执行干部任期制、聘任制、交流制、员工合同制等国家规定的人事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遵守政府的劳动保护法规，执行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制度，保证安全文明生产，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

第八章 章程修改及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其程序为：

(一) 由公司总经理会议通过修改章程决议，由总经理审定核准；

(二) 将修改后的章程报国务院审批；

(三) 修改后的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效，原章程废止。

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章程后，应按修改条款变更注册登记。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国家电力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电力工业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第三条 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

电力事业投资，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非法侵占、使用电能。

第五条 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

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电力事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在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对在研究、开发、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电 力 建 设

第十条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合理利用能源、电源与电网配套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

第十一条 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安排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第十二条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政策,支持、促进电力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开发电源,发展电力建设。

第十三条 电力投资者对其投资形成的电力,享有法定权益。并网运行的,电力投资者有优先使用权;未并网的自备电厂,电力投资者自行支配使用。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十五条 输变电工程、调度通信自动化工程等电网配套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应当与发电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依法征用土地的,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电力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力事业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电力企业为发电工程建设勘探水源和依法取水、用水。电力企业应当节约用水。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力生产与电网运行应当遵循安全、优质、经济的原则。

电网运行应当连续、稳定,保证供电可靠性。

第十九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电力企业应当对电力设施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发电燃料供应企业、运输企业和电力生产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供应、运输和接卸燃料。

第二十一条 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

第二十二条 国家提倡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

并网运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并网双方应当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协调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电网调度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

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

《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個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签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公用供电设施引起的供电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尽速安排供电，所需供电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用户受电装置的设计、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进入用户，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或者抄表收费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

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和计划用电工作。

第五章 电价与电费

第三十五条 本法所称电价，是指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电价、电网间的互供电价、电网销售电价。

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制定电价，应当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依法计入税金，坚持公平负担，促进电力建设。

第三十七条 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电力生产企业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制定上网电价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八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三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独立电网之间、省级电网和独立电网之间的互供电价，由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与独立电网之间的互供电价，由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的销售电价，由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的销售电价，由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分类电价和分时电价。分类标准和分时办法由国务院确定。

对同一电网内的同一电压等级、同一用电类别的用户，执行相同的电价标准。

第四十二条 用户用电增容收费标准，由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地方集资办电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办法。

禁止供电企业在收取电费时,代收其他费用。

第四十五条 电价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六章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电气化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电力发展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农村电气化实行优惠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村电力建设给予重点扶持。

第四十八条 国家提倡农村开发水能资源,建设中、小型水电站,促进农村电气化。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其他能源进行农村电源建设,增加农村电力供应。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在安排用电指标时,应当保证农业和农村用电的适当比例,优先保证农村排涝、抗旱和农业季节性生产用电。

电力企业应当执行前款的用电安排,不得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

第五十条 农业用电价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

农民生活用电与当地城镇居民生活用电应当逐步实行相同的电价。

第五十一条 农业和农村用电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七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规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

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五条 电力设施与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电力监督检查人员。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公正廉洁,秉公执法,熟悉电力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电力专业技术。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电力企业或者用户违反供用电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电力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运行事故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电力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用户自身的过错。

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电力企业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

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致使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扰乱电力生产企业、变电所、电力调度机构和供电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工作和营业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殴打、公然侮辱履行职务的查电人员或者抄表收费人员的;

(四)拒绝、阻碍电力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九条或者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电力企业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违章调度或者不服从调度指令,造成重大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企业职工故意延误电力设施抢修或者抢险救灾供电,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查电人员、抄表收费人员勒索用户、以电谋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破坏电力、煤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6 号

现发布《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七日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管理，保障供电、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供电、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力供应企业（以下称供电企业）和电力使用者（以下称用户）以及电力供应、使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电网经营企业依法负责本供区内的电力供应与使用的业务工作，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工作。

第六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供用电合同。

第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用电的监督管理，协调供用电各方关系，禁止危害供用电安全和非法侵占电能的行为。

第二章 供 电 营 业 区

第八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电网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的原则协助电力管理部门划分供电营业区。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条 并网运行的电力生产企业按照并网协议运行后，送入电网的电力、电量由供电营业机构统一经销。

第十一条 用户用电容量超过其所在的供电营业区内供电企业供电能力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指定的其他供电企业供电。

第三章 供 电 设 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纳入城市建设和乡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电网经营企业做好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的规划。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划做好供电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建设和乡村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城乡供电线路走廊、电缆通道、区域变电所、区域配电所和营业网点的用地。

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划的线路走廊、电缆通道、区域变电所、区域配电所和营业网点的土地上，架线、敷设电缆和建设公用供电设施。

第十四条 公用路灯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并负责运行维护和交付电费，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代为有偿设计、施工和维护管理。

第十五条 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试验和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对供电设施、受电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时，作业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协助，提供方便；因作业对建筑物或者农作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修复或者给予合理的补偿。

第十七条 公用供电设施建成投产后，由供电单

位统一维护管理。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供电企业可以使用、改造、扩建该供电设施。

共用供电设施的维护管理,由产权单位协商确定,产权单位可自行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维护管理。

用户专用的供电设施建成投产后,由用户维护管理或者委托供电企业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因建设需要,必须对已建成的供电设施进行迁移、改造或者采取防护措施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与该供电设施管理单位协商,所需工程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第四章 电 力 供 应

第十九条 用户受电端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二十条 供电方式应当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由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电网规划、用电需求和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

在公用供电设施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可以委托有供电能力的单位就近供电。非经供电企业委托,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外供电。

第二十一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尽速安排供电。所需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从抢险救灾经费中支出,但是抗旱用电应当由用户交付电费。

第二十二条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第二十三条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当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的,应当供电。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参与用户受送电装置设计图纸的审核,对用户受送电装置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实施监督,并在该受送电装置工程竣工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分类电价、分时电价。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用电计量装置,应当安装在供电设施与受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

安装在用户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由用户负责保

护。

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电价,并按照规定期限、方式或者合同约定的办法,交付电费。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因故需要停止供电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一)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7天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二)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重要用户;

(三)因发电、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事先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停电或者限电。引起停电或者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尽快恢复供电。

第五章 电 力 使 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遵照国家产业政策,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择优供应的原则,做好计划用电工作。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制订节约用电计划,推广和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降低电能消耗。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采用先进技术、采取科学管理措施,安全供电、用电,避免发生事故,维护公共安全。

第三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三)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

(四)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五)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 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六章 供用电合同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在供电前根据用户需要和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签订供用电合同。

第三十三条 供用电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供电方式、供电质量和供电时间;
- (二) 用电容量和用电地址、用电性质;
- (三) 计量方式和电价、电费结算方式;
- (四) 供用电设施维护责任的划分;
- (五) 合同的有效期限;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双方共同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间、方式,合理调度和安全供电。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条件用电,交付电费和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用电的监督管理。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供电、用电监督检查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在用户受送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可上岗作业。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 (二)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 (三) 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逾期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企业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照电费总额的1%~3%加收违约金,具体比例由供用电双方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超过30日,经催交仍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供电企业或者用户违反供用电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供电企业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供电企业职工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供电事故的,或者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国的能源政策(节选)

李 鹏

一、多家办电,多渠道筹资办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先行,现代社会生活的标志。根据我国能源资源分布的状况,电力工业应实行因地制宜、水火(电)并举,适当发展核电,同步发展电网的方针。1979~1996年,我国发电量平均每年递增8.3%,大体上与国民经济保持了同步增长。“八五”期间,每年增加装机容量1500万kW以上。发展速度之快,在世界电力发展史上也是少有的。我国电力工业能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本原因是执行了一整套发展电力工业的正确政策。集中到一点,就是改变了过去独家办电的格局,调动了中央、地方、企业,内资和外资等各个方面办电的积极性,形成多家办电,多渠道集资办电的新格局。这是符合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的,是改革开放的一个明显成果。

电力工业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电力工业是带有一定垄断性的社会公益性事业,电力产品具有产供销同时完成的特点。单独运行的发电厂很难有效完成向用户稳定供电的任务,必须通过电网向广大用户供电。因此,在鼓励大家办电厂的同时,必须由国家办电网,集中管理电网。要依法办电,依法管电,不断提高电网的安全可靠程度,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这些年电力工业的发展,也得益于电力建设基金的建立。经中央批准,“七五”开始每千瓦时电费中加收2分钱(约占平均电价的7%),作为电力建设的资金来源,缓解了电力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但是有个别地方,擅自加大电力建设资金的征收标准,增加企业和居民的负担,甚至把这笔基金挪作他用,这种状况亟待整顿和规范。

在“九五”期间和下世纪头10年,电力工业仍然应该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考虑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节约用电措施的广泛采用,电力的弹性系数(即电力增长速度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的比例)可略低一些,“九五”期间预计将保持在0.8左右。按此推算,“九五”期间需要新增装机容量8000万kW,每年1600万kW左右,才能基本适应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电力的需求。发展电力工业应该采取以下方针:

继续实行水火(电)并举的方针。火电建设投资省、周期短,“九五”期间火电仍将占有75%的比例。但火电带来环境污染,又需要大量运输煤炭,今后不宜在大中城市继续大量发展。应该多建设坑口电站,同时研究和开发洁净煤发电技术。我国有极其丰富的水力发电资源,水电又是一种清洁的再生能源,应该充分开发利用。由于水电建设周期长,投资大,往往伴随复杂的移民搬迁问题,以致一段时期以来水电在我国电力工业中的比重不断下降,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发展水电的关键,是实行合理的电价政策,实行新电新价和同电同价,即水电与火电实行相同的上网电价,这样水电不但具有还款能力,而且可以做到滚动开发。三峡水电站全部建成之日,就是还清贷款之时,之后的利润就可作为其他大型水电站的开发资金。要逐步提高水电的比重,逐步使水电的比重达到30%左右。

国家办电网,大家办电厂。大电网的形成和不断发展是电力工业现代化的必然趋势。现在我国已经形成六个跨地区电网和若干独立的省级电网。在部分跨地区电网之间及省级电网之间要建立输电线的联系,以增加电力供应的安全可靠程度和取得联网的经济效

益。以三峡水电站的建设为契机,将逐步形成建立全国统一联合电网的局面。大电网的建设有许多优越性,可以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避免电力建设“大而全”、“小而全”的局面。采用大容量高参数的机组,具有单位投资省、效率高、建设周期短的优势。大电网是电力工业规模经营的体现,合乎增长方式转变的要求。大电网的形成也带来管理上的难度,需要用先进的技术装备来管理电网,以保证安全。信息工程必将在电网管理上得到广泛应用,对保证电网的安全和提高经济效益发挥重要的作用。

大规模电力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办法还是多渠道筹集资金办电,国家出一点,地方出一点,企业(包括电力以外的企业)出一点,银行贷一点。由于电力企业有良好的信誉和稳定的市场,可以进入国内外资金市场筹集资金。欢迎国外和境外资金来办电厂,方式灵活多样,可以是合资企业,也可以是合作企业,也可以用BOT方式。电力工业是国家的基础产业,又有比较稳定的投资回报率,对于中外合资的大型电站,中方一般要保持必要的控股权。

今后利用外资办电,特别是利用国际金融组织的资金或市场筹集的资金,要尽可能购买国产发电设备。同时,国产设备要努力提高质量和配套能力,做好售后服务,提高竞争能力。

在电力建设中,存在不重视输变电建设,“重发、轻供、不管用”的毛病。建了电厂,输电线路不能同步建设,有电送不出来。供电设备是一个系统工程。许多地区电网的发电能力充足,但城乡供电设备的建设不配套,使供电受到限制。有的供电网络可靠性不高,存在单路供电的情况。因为一个用户或一条线路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大面积停电的事,时有发生。用户内部的配电设备和线路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是一个很普遍的问题,在一些老的居民区、居民楼更为突出。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家用电器增加了,空调和电冰箱都是用电较大的装置,原有的线路容量不足或设备老化,经常发生用户内部的停电事故。今后除重视增加发电能力外,必须采取国家、单位、个人共同负担的办法,加强电网建设和供电设备的配套建设。

目前电价还比较混乱,不太合理。也存在腐败现象,有些供电部门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向用户索取高价电费、价外加价,增加了用户负担。由于电源结构不同,输电距离不同,不能要求全国只有一种电价。由于各行各业用电性质不同,所收取的电费也应该有所不同,应该实行合理的电费差价。为了整顿目前电力收费的混乱现象,国家要根据合理成本,合理收益,计入税金和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电价,任何地方和电力部门都不得随意加价。为提高电力利用效

率,应该逐步实行用电的峰谷差价、季节差价和节日差价。电力是一种公益事业,电力行业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扬人民电业为人民的良好职业道德,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推广对用户的承诺制,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接受广大用户的监督。

国家已对电力工业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成立了国家电力公司,实行政企分开,逐步把政府管电的职能转交给综合部门。国家电力公司是国务院授权的投资主体和资产经营主体,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要发挥中国电力协会作为电力企业自愿参加的行业联合组织的作用。由于水电和煤炭资源多在西部,而用电负荷多在东部,将长期存在西电东送的格局。进一步形成全国电网是一种必然趋势,国家电力公司要承担起这个任务。对于所属跨区电网和省电力公司,要放手让它们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不能收回电网已有的管理权力和承担的责任。电网和省电力公司对所属电厂和供电局,包括自备电厂、合资电厂在内,都要按经济原则实行管理,在服从电网统一调度的前提下自主经营。

小水电是边远山区一种重要的能源资源。改革开放以来,按照“自建自用自营”的原则,小水电有了快速发展,为发展农村和地方经济,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已完成了两批以小水电供电为主的200个初级电气化县任务,“九五”期间将继续完成第三批300个试点县任务。这项试点计划是由水利部门负责,电力部门配合实施的。今后各级电力部门仍然要大力支持小水电的建设,在小水电联网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双方按合同办事,以促进小水电事业进一步发展。

二、核电是一种安全可靠清洁的能源

世界核电运行记录证明,有几种核电堆型,如压水堆、沸水堆、重水堆都是安全可靠的。有的国家或从资源考虑,或从环境保护考虑,核电所占的比重已经很大。如法国核电已占总发电量的76%,日本占33%,美国占20%以上。中国是一个有核国家,但核电站建设起步比较晚,已选择世界各种核电堆型中占比例较大的压水堆作为主要堆型,目前已有秦山、大亚湾三套核电机组在运行,总装机容量210万kW,只占全国发电总量的1%左右。“九五”期间,由于受资金的限制,核电不可能有大的发展。正在建设和准备建设的4个核电项目、8台机组,总装机容量约660万kW,将在“十五”期间建成。到那时,核电在中国电力总量中的比重,大体上占2%。从近期来看,核电在电力工业中只是一个适当的补充。

我国有丰富的核能资源。中国的天然铀及其加工

能力已初具规模,核燃料循环工业的各个环节相互配套,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核能科研技术人才,能够自行设计制造30万kW压水堆核电站的成套设备,正在建造60万kW的核电站。这为我国核电的设计自主化和设备国产化打下了基础,目前采用30万kW一个环路,便于扩大到90万、120万kW。从长远看,我国的核电事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发展核电事业要稳定前进,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利用国外的资金购买国外的设备和技术,作为中国核电的起步。中外合资的广东大亚湾核电站是一个成功的范例。它的发电量70%输往香港,既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又学习了大型核电建设技术。二是核电站采取滚动发展的方针。核电站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但发电成本不高,在还本付息后期就可以产生较多的利润,还本付息之后利润更多,可以利用所获取的利润,进行核电滚动发展,这与水力发电有相似之处。三是实行规模经营。核电站址的选择要适当,既要选择在靠近用电负荷中心的地方,又要与城市保持适当距离。这并不是对核电安全可靠有什么怀疑,而是考虑到建设期和运行期核电站能实行封闭式管理,以防止意外的干扰与破坏。站址要留有发展的余地,尽可能有进行二期、三期扩建的条件,以便利用已形成的公用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造价,缩短工期,简化管理机构。四是在建设中一定要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地方,宁可推倒重来,延长工期,也不马虎迁就。要注意核电运行人员的培养与训练,从严治厂,树立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五是通过引进外资和技术,密切跟踪下世纪国际核电技术发展趋势,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充分利用我国现有的核电科研、设计、建设、管理和设备制造能力,通过学习、消化、吸收、创新,努力实现设计自主化和设备国产化,以迎接下世纪中国核电较大发展局面的到来。

我国还有其他发电资源,如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潮汐发电和地热发电等,有的项目尚处于试验阶段,有的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营。虽然目前还是属于局部性质的,只能因地制宜,根据经济效益加以应用,但不可忽视它们的作用,要给予适当的扶持。

三、能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

这是中国能源政策中一条重要的方针。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能源消耗必然随之增加。如何节约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以较少的能源消耗,产生更多的物质财富,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一项重要内容。

近十年来,我国节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能源消